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嶽

選任辯護人 喬國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66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3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李宗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4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56234號函暨附件」、「意見調查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

01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
0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是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
07 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
08 告刑依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09 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中
10 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則其論罪法條與前述並無二致，
12 然無從依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於偵查中
13 並未自白（見偵卷第115頁），而難認其較行為時法更有利
14 於被告；如依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16 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7 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
18 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
19 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行為
20 時法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國泰世
25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26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27 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郭素玉、廖國雄、被害人廖涇玲、劉聞
28 聲、陳雙鳳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上開人等之財產法益，係
29 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31 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
02 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
06 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是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
07 與前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
08 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10 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可能
11 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申辦之本
12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復配合隱匿真實目的
14 而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已幫助詐騙犯罪者遂行財產犯
15 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
16 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
17 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被害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
18 量被害人等之受害情況甚鉅（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192萬2
19 854元），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見本院苗金簡卷第11頁至第13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
21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調解（參本院報
23 到單、民事調解紀錄表）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5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陳建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一、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一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李 宗 嶽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李宗嶽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07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8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0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
1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某時許，
11 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
13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4 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郭素玉、廖國雄
16 及廖涔玲，致郭素玉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17 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國泰世華帳戶內。嗣郭素玉等人發覺遭騙
18 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郭素玉及廖國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李宗嶽固不諱言申辦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惟否認
22 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應徵
23 水電材料行司機工作，對方表示需要提供帳戶做為薪資轉帳
24 之用，伊就申辦國泰世華帳戶並依指示交付帳戶資料等語。
25 惟查：

26 (一)告訴人郭素玉、廖國雄及被害人廖涔玲遭詐騙集團成員詐
27 騙，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至被告國泰世華帳戶內
28 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於警詢中證述綦詳，
29 並有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
30 易明細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提供他人國泰世華帳戶後，該

01 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供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款之用。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並未提出求職之相關對話紀錄或其
03 他證明以實其說。而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使用，具有相
04 當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
05 用，無不妥當保存，而將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
06 重要之原因，方有可能交付，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
07 有相當之社會閱歷，竟僅在臉書上與他人談話，未實際到場
08 面試，對於其所應徵工作之相關資訊未予查證之情形下，即
09 將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此
10 舉實與常情有違。況若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對方稱應徵工作
11 無需實際到該公司等情，伊也是有所懷疑等語。再者，縱有
12 提供薪資轉帳帳戶之需要，被告僅需提供帳戶之帳號資料即
13 可，既無庸提領帳戶內金錢，又何需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
1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置其金融帳戶於遭他人非法使用之風險
15 中。被告已知應徵工作過程與常理不符，已心生懷疑，當可
16 預見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之人可能以其帳戶資料做為財產犯
17 罪之人頭帳戶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仍提供帳戶資料
18 予陌生人，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資料，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
19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1 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2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6 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
27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楊景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謝曉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郭素玉	詐騙分子在臉書散佈投資廣告，郭素玉於112年3月16日瀏覽後加以聯繫，詐騙份子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郭素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9時51分	53萬4098元	提告
2	廖國雄	詐騙分子在臉書散佈投資廣告，廖國雄於112年4月間某日瀏覽後加以聯繫，詐騙份子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廖國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11時2分	15萬3000元	提告
3	廖涇玲	詐騙分子於112年4月間某日邀請廖涇玲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廖涇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10時30分	43萬元	未提告

03 附件二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9352號

06

被 告 李宗嶽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金

08

訴字第71號案件(桂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09

條暨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李宗嶽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

11

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12

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

13

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

14

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6

15

日某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夜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

16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

01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3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劉聞
04 聲及陳雙鳳，致劉聞聲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05 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國泰世華帳戶內，旋即遭移轉一空。嗣
06 劉聞聲等人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李宗嶽於警詢時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聞聲及陳雙鳳於警詢時之證言。

12 (三)被害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存款憑證、匯款申請書、本案國
13 泰世華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犯2罪並侵害告訴人財產法
17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之幫助洗錢
18 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
19 刑減輕其刑。

20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某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而涉幫助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
22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6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23 年度金訴字第71號案(桂股)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及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以一行為交付
25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詐騙份子供詐欺不同被害人匯款之
26 用，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
27 件，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謝曉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劉聞聲	詐騙份子在臉書散佈投資廣告，劉聞聲瀏覽後加以聯繫，詐騙份子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劉聞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13時55分	26萬元	未提告
2	陳雙鳳	詐騙份子在臉書散佈投資廣告，陳雙鳳瀏覽後加以聯繫，詐騙份子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陳雙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3日 9時37分	54萬5756元	未提告